

第八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Sir Fazl ALI 法官（印度）

六六．大會暫行議事規則

（甲） 採用西班牙文爲大會應用語文之一問題（文件 A/Bur/88, A/C.5/146/Add.2 及 A/C.5/194）

Mr. ROMULO（菲律賓）說菲律賓相信採用西班牙文爲應用語文意義重大，而且事屬必要，故此提出了它的決議草案。

他雖然覺得此事所引起的經費增加未免估計太高，仍願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即需有較多時間來研究這個問題。

Mr. ALVARADO（洪都拉斯）說目前的趨向是力求節減經費，但是大家不要忘記操西班牙語的代表在委員會中居半數以上。他們所代表的國家希望經常知道聯合國的工作情形。然而鑒於菲律賓代表所言，他願贊同將這個問題續加研究的建議。

委員會通過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文件 A/C.5/194）。

（乙） 行政及預算問題（第柒章）（文件 A/C.5/W.30/Rev.1 及 A/AC.12/1）

Mr. STEVENSON（美利堅合衆國）認爲此時宜考慮會費委員會的任務規定。他深信就平時而言，任何一會員國對聯合國行政費用的負擔，不應多過總數三分之一。美國代表團去年及今年同意接受百分之三九·八九這個攤款比額時，並未放棄關於訂定會費最高負擔額的立場。同時，它已顧及其他國家戰後所面臨的經濟困難。但是，不正常的經濟情況不會永遠存在；大會應該承認有訂定會費最高及最低負擔額的需要。

根據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各會員國分擔聯合國費用的數額，大致視各該國家的支付能力而定。

雖然籌備委員會曾建議授權會費委員會酌量顧及其他有關因素，可是除了上述一點之外，並未爲會費委員會明訂其他任務規定。重要性僅僅次於支付能力的一個因素就是各會員國主權平等原則。

由任何一會員國負擔鉅額費用，以致它可能在聯合國內運用巨大的勢力，殊非所宜。就另一方面來說，聯合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一會員國的財政支持。

大會已承認了財政支持求其普遍的概念，故已爲若干個資源多寡不同的會員國規定一律負擔聯合國經費百分之〇·〇四，並將此百分數定爲最低負擔額。但是大會尚未依照這個原則，訂定最高的會費負擔額。

美國對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提出的修正案¹規定各會員國主權平等原則應加顧及，同時承認在正常情況之下，應訂定會費負擔最高及最低限額。該修正案的目的並非即行訂定最高限額，而是在求確保會費委員會將計及一切有關因素。

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不適用於美國修正案。該修正案祇是講到會費委員會的任務規定，並不涉及經費分攤比額問題。它沒有訂定會費負擔的最高限額，既不像美國代表團前此所建議的定爲三分之一，也不像比利時代表團所提議的定爲四分之一。

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認爲對第四十三條提出的修正案沒有多大意義。

各會員國主權平等原則已經得到很普遍的確認：該原則既見於憲章明文，復隱含於聯合國一切規則及職責中，因此實無特別將它列入第四十三條的必要。

會費最高及最低數額早已確定。會費委員會於縝密考慮後，已將最高及最低數額分別定爲百分之三九·八九及百分之〇·〇四。

¹ 參閱文件 A/C.5/W.30/Rev.1。

他同意聯合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一會員國之說，但是他認為美國修正案對於這一方面並無裨助。會費委員會，第五委員會及大會隨時都可以重新考慮現有的最高及最低負擔額。

現在無論是怎樣小的國家，也要繳納最低限額的會費。

Mr. HEYWARD（澳大利亞）反對美國修正案。他認為應該保持籌備委員會所訂並已載入議事規則中的支付能力原則。該原則使會費委員會工作時有一實際依據。如果不依照該原則決定各國會費數額，將會發生極不合理的事情。

主權平等原則曾經數度被人引用來作修改規定的理由。但是他相信美國對會費委員會報告書所作保留，係為求節省行政費用而提出的。

聯邦國家所用辦法可以拿來作個比喻。組成聯邦的各州通常按照個別支付能力負擔聯邦政府的經費，但是負擔數額的大小對於各州的主權平等絕無影響。同樣的，所得稅係按照個人的納稅能力徵收，以求維持個人間的平等，如果對所有的人徵收同一數額的所得稅，即不能實現此項目的。

會費委員會是個專門委員會，當然能估定各國的支付能力，但是它不能顧及各種政治因素。

他希望其他會員國的支付能力不久即能增加，俾這個問題得以解決。

Mr. HAMBRO（挪威）說他沒有準備在該次會議表決美國的修正案。他確信議事規則第十六條對該修正案適用；美國提案要將分擔費用原則修改，因此該提案本應於屆會開會前九十日分發。提出了的那句新案文，將使全段的意義不如前時那樣清楚。

他承認在正常情況之下，任何一個會員國對聯合國預算的負擔都不應超過某一百分數，因為超過此數將會引起誤解，但是各會員國幾時才會一致認為情形已恢復正常，這一個日子恐怕還是很遠。確定會費最高及最低數額一事，應於各國政府均經正式通知後，在未來的一次會議中加以討論。

Mr. LEBEAU（比利時）說代表們懷疑美國提案的提出是否合乎手續，他認為這種懷疑是不應該的。該提案的目的是修改議事規則的一個條款，不是改訂會費比額表；會費比額表並非議事規則所

規定。美國修正案不過是要對會費委員會所遵循的原則加上一項糾正規定。

比利時代表團贊同美國提案的內容。它一向認為應有明文規定一個會員國對聯合國總預算的負擔不應超過一個指定的百分數。關於此點，比利時代表團曾建議以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度。

蘇聯代表認為會費負擔早已有一限度，故提及此點實屬多餘。當然，會費比額表上的最大數字就是最高負擔額，但是如果嚴格實施支付能力原則的話，所得結果可能出人意料。有一會員國所負擔的經費，將會達到總數的三分之二左右。會費的限額，不一定要根據最大及最小的支付能力釐訂出來。

美國提案倘獲通過，仍不能於一九四八年實施；會費委員會尚需在適當的時候加以研究。

如果會費委員會將來提出另一提案，以求改訂會費比額表，那末議事規則第十六條的規定就適用於該提案。他認為他所支持的美國提案並非以改訂比額表為目的。

Sir William MATTHEWS（英聯王國）不贊成討論中的修正案。英聯王國代表團雖曾默認於世界情勢恢復正常時不妨實行為會費負擔訂定最高限額的原則，但從未表示絕對贊同。

會費應根據支付能力這個公認的最低標準來訂定。任何足以損害這項標準的最高限額，都是不能接受的。

有些繳費較少的會員國，所繳數額似乎太少。對於這些會員國，似應徵收與其為大會負責會員一事相稱的會費，雖則其他會員國由此而得到的財政負擔上的減輕，實際上微乎其微。會費委員會應於下年細心研究這個問題。雖然如此，下年的情形可能依然不正常，以致會費委員會不能達成結論。

他提議至少延至大會下屆會議始行審議這個修正案。

Mr. STEVENSON（美利堅合眾國）說美國代表團碰到一些對於它的觀點最關重要的考慮。他雖然不堅持將美國提案表決，却要特別指出不論是在正常時期還是在不正常時期，這個問題依然是一樣的。

那威代表似乎認為他預期正常時期的恢復，實在過分樂觀。須知目前的不正常狀態如果繼續下去，便會變為正常，於是討論中的這個問題則仍將存在。

主權平等原則包含着權利和義務，會費委員會不應不予審議。該委員會並應同時顧及最高及最低限額的原則，因為規定這些限額是主權平等原則的實施。

他不反對延期審議這個問題，但大家切勿以為這個問題所包含的考慮，會隨時間的經過而變更。

Mr. MARTINEZ-CABANAS（墨西哥）促請委員會注意下述兩點：會費最高及最低限額的訂定以及這個問題的研究方式。

由於經濟情況之不同，會費比額表顯出各會員國的財政負擔相去懸殊。根據支付能力，有一會員國應負擔聯合國一半以上的經費。故此有人提議訂定最高及最低負擔額，以便計算經費分攤數額。

第五委員會是有權審議這個問題的實體的機關。會費委員會的委員入選係以個人資歷為標準；根據美國提案所載規定，他們將要處理一政治問題，即斷定各會員國間的平等與主權在什麼條件下可加以調節以及調節所能達到的程度。

將主權、平等這些無法衡量的概念化成經濟價值，實在極為困難。

去年為研究會費委員會所提出的結論而設立的小組委員會，除了研究支付能力一點外，並曾考慮其他的因素。大會根據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¹，已訂定了會費最高及最低負擔額。大會與會費委員會不同，有權決定這種問題。因為專門問題委員會不能採取影響各會員國支出的決定，美國修正案是不能接受的。

提送一九四八年度經費分攤比額表的報告書業經第五委員會核准。會費委員會業已斷定經濟結構上並未發生可以使人有理由更改經費分攤比額的變動。

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了支付能力原則，下年度的情況適用該條規定。一九四九年度的比額表，

可能與去年的比額表大同小異，而考慮其他因素問題則依然存在。

為求能於一九四九年向大會提出一建設性的報告書起見，他建議訓令會費委員會考慮於目前情形下將最高負擔額定為百分之三九·八九，並將最低負擔額定為百分之〇·〇四。任何一會員國的國民每人分擔會費數，不應超過繳納會費最多國家的國民。

百分之三九·八九這個數目，並非武斷選定的。既然各會員國鑒於目前的不正常情況而業已接受了這個數目，現在沒有理由要把它重加討論。同樣的。祇要預算開列的全是行政費用，委員會也沒有重大理由要將會費最低負擔額改訂。

他的建議的第二部份旨在避免使任何一會員國國民每人分擔會費數，超過了繳納會費最多的那一國的國民。

Mr. HAMBRO（那威）贊成延期審議美國修正案，並且促請會費委員會主席不要堅持將他的建議付表決。

Mr. STEVENSON（美利堅合眾國）說他順從委員會的意願，不堅持舉行表決。但是延期審議不足以解決這個問題，因為美國修正案所提及的各項因素，仍將繼續存在。美國提案的用意是要會費委員會研究這些因素。但是並非要把它們視作主要因素。會費委員會應將這些因素與支付能力原則一同研究。關於支付能力原則，議事規則已有明確的規定。

Mr. KATZ-SUCHY（波蘭）說如果美國修正案延期討論，則他請求將來討論該修正案時一併審議會費委員會主席的建議。

Mr. HAGGLOF（瑞典）指出委員會各委員對於支付能力原則均表同意，而且已承認它不是決定會費數額的唯一準則。

美國代表提出了兩個明確的標準：

（甲）訂定最高限額。大家在原則上都不反對這點。事實上，最高限額早已存在。如果只是應用支付能力原則的話，目前繳納會費最多的會員國還要大大增加它的負擔額。

（乙）訂定最低限額。大家對於這點在原則上也無異議。負擔會費的最低數額並不完全符合憲

¹ 文件A/C.5/Sub.1/W.5。

章各原則，因此可以假定訂定最低限額原則業經大家接受。

經人提出異議的只是程序問題，故此Mr. Häglöf 提議設立一專設委員會來研究訂定最高及最低會費限額問題。另一辦法就是請會費委員會除了考慮根據當前情況擬訂會費比額表之外，不妨就訂定最高及最低會費限額的可能性及後果，作一理論上的研究。

瑞典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美國提案。

Mr. MARTINEZ-CABANAS（墨西哥）說他想使第五委員會及大會無須在下屆會議中做些不必要的工作，所以才提出他的提案。

他指出支付能力是個可能改變的因素，因此足以影響會費比額表；各會員國主權平等原則則是一個永遠不變的因素。鑒於將該原則訂入會費委員會任務規定實際上將會產生確立最高及最低會費限額的結果，他認為不宜使該委員會負起一項應由所有會員國共同擔負的責任。

他的建議只是想到下年度的經費分攤比額表。他認為應該根據支付能力原則以及大會將最高和最低會費負擔額分別定為百分之三九・八九及百分之〇・〇四的決定，去訂定下年度的比額表。

委員會以三十票對六票，棄權者二，決定延期審議美國代表及會費委員會主席的提案。

Mr. STEVENSON（美利堅合衆國）詢問會費委員會是否可以採納瑞典代表的意見。Mr. MARTINEZ-CABANAS（墨西哥）答稱會費委員會甚願遵照大會所頒指示行事。

他說明他所提出的不是決議草案而是一些建議。他覺得將這些建議載入紀錄，可以使會費委員會在工作上有所遵循。

Mr. KATZ-SUCHY（波蘭）說波蘭代表團認為訂定最高及最低會費負擔額問題與各會員國主權平等原則毫不相干，因為後者是用完全不同的標準來衡量的。

Mr. STEVENSON（美利堅合衆國）憶及主席前曾提議將第五委員會對預算書中有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的款目所作決定函告第二及第三委員會。他想知道此事後來的情形，因為美國代表團欲對這件事發表意見。

主席答說他認為不妨致函第二委員會及第三委員會，使它們對於第五委員會所採取的行動不致有任何誤會。第五委員會已將會議次數酌量減少，但是其他委員會的會議次數須由它們自行決定。

Mr. STEVENSON（美利堅合衆國）認為報告員的報告書如果能於委員會就預算書舉行初讀時說明對預算書中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各款目所撥款數，事實上是一筆總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可以斟酌需要隨意運用，那末通知信就無須發出。他確信委員會各委員一致同意這個結論，因為如果不是這樣的話，委員會的行動可能被人視作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行政上的束縛，而事實上委員會並無此意。

主席說既然各委員認為無須去信，此議作罷。

（午後一時散會）